

國立臺灣藝術大學培育高級中等學校設計群-廣告設計科教師專門科目學分表

100年3月9日臺中(二)字第1000038300號函核定

群別名稱		設計群	科別名稱	廣告設計科	
要求總學分數		30	必備學分數	10	選備學分數
適合培育之相關系/所(含輔系)		美術學系、視覺傳達設計學系、多媒體動畫藝術學系、圖文傳播藝術學系等相關系所			
類型	科目名稱	相似科目名稱		學分數	備註
必備科目	基本設計			2	*
	色彩學	色彩計劃、色彩管理		2	*
	圖學			2	*
	設計概論	圖文傳播概論		2	*
	繪畫	素描、設計素描、動態素描		2	*
小計				10	
類型	科目名稱	相似科目名稱		學分數	備註
選備科目	美學			2	
	藝術概論			2	
	美術史	中國美術史、西洋美術史		2	
	造形原理	造形設計原理、造形心理學		2	
	數位設計			2	
	創造力開發			2	
	電腦繪圖	3D電腦繪圖、電腦輔助繪圖、電腦動畫、3D電腦動畫、數位影像設計、多媒體設計與製作		2	
	攝影	基礎攝影、攝影學、廣告攝影、專業攝影、產品攝影、商業攝影		2	
	文字設計與編排	文字造形與編排、電腦排版設計		2	
	表現技法			2	
	電腦輔助設計			2	
	廣告學	廣告媒體設計、廣告設計、多媒體廣告設計		2	
	包裝設計			2	
	展示設計			2	
	企業識別系統設計			2	
	插畫			2	
	環境視覺符號設計			2	
	音樂與音效	音效設計與實作		2	
	畢業製作	畢業專題創作、畢業專題研究		2	
公共藝術			2		
燈光設計			2		
小計				42	
<p>一、採認高級中等學校設計群-廣告設計科者，應修學分數下限為30學分，包含：(一)主修專長專門課程必備10學分。(二)主修專長專門課程選備20學分。</p> <p>二、主修專長專門課程，抵免採計科目及學分數由各領域系所認定之。</p> <p>三、「*」為對應99職業學校各群科課程綱要群核心之科目。</p>					